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股東會 107/6/27 修訂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並完成統計驗證。
- 五、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被選舉人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限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被選舉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七、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 (三) 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 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十)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